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本公司2020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審議**及批准買彥州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買彥州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5. **審議**及批准鄧實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鄧實際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被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7. 7.1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d)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7.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2020年4月3日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2019年度報告中。上述第4項至第6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通函中。上述第2項、第3項和第7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本通告中。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4.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長）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需）。董事長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並將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安排。
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55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2019年年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19樓，郵編：100142；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20年5月1日（星期五）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9.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2.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懸掛，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4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wer.com)投資者關係網頁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13.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董昕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及謝湧海